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寰 余红兵 王辛龙

2021年3月7日